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

关要求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年3月

致：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海越能源拟出售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越”、“标的公司”）51.00%股权暨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专项核查的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中要求核查的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越能源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越能源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最近三年海越能源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29日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16]208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090号”《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于2017年4月11日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17]295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960号”《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天健审[2018]233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2340 号”《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更名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海越能源 2015-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并查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信息，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海越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最近三年海越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海越能源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信息，海越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海越能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海越能源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2、海越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曾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要求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施念清 律师

施念清

邬文昊 律师

邬文昊

2019 年 3 月 4 日